股票代號1605

WALSIN 華新麗華

民國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1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2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2

五、其他報告事項……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4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4

三、討論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6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7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7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7

七、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8

八、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8

臨時動議……8

附　錄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10
二、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24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0
五、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31
六、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32
七、大陸投資情形……33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36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42
十、永續發展實務守則……55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60
十二、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61
十三、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63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65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67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69
十七、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72
十八、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77

章　則

一、公司章程……8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85
三、董事選舉辦法……9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總經理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 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

(八)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10頁至第23頁，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0頁。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1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2頁。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 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自一一一年度決算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6,716,399,306元。

(三) 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3頁至第35頁。

(二)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一二年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6頁至第41頁。

(三)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一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42頁至第59頁。

(四)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0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五) 報告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

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六) 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1頁至第62頁。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10頁至第23頁。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　議：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020,732,725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5,958,53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3,270,4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409,961,68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9,352,097,0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4,132,601)	17,377,964,4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787,926,1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6,716,399,3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3,071,526,829

註一：截至112年2月22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3,731,332,948股。

註二：依財政部88年8月5日台財稅881933217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11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詢價圈購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六六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包含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之資金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三億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採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本現金增資案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3頁至第64頁。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及長期發展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上述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及詳列業務範圍。

二、依經濟部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經授商字第11101093290號函，酌修第廿八條部分文字。

三、綜上，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5頁至第66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為增加集團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擬依一一〇年十二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7頁至第68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組織變更及權責部門名稱更改，提出部份條文修訂。

三、擬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9頁至第71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選出，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二十屆董事選舉事宜，董事人數擬定為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

四、相關資料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2頁至第76頁。

進行選舉：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7頁至第78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以下同)194億元，每股盈餘5.45元，創歷史最佳獲利。綜觀各事業經營表現：電線電纜事業掌握台灣產業建廠需求、國內電網建設與綠電商機，訂單穩定成長並提高毛利率。不銹鋼事業完成全球產銷整合佈局，併購義大利Cogne不銹鋼廠，並在煙台廠建設先進智能製造之一貫化不銹鋼廠。資源事業擴增鎳生鐵及冰鎳產製能力，以應全球不銹鋼及電動車用鎳成長需求，成為本公司重要事業。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80,401	156,665	23,736
營業毛利	17,346	19,809	(2,463)
營業費用	7,848	6,464	1,384
營業利益	9,499	13,346	(3,847)
營業外收支	13,903	5,777	8,126
稅前損益	23,402	19,122	4,280
稅後損益	19,352	14,643	4,709

(一)營業收入：

11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237億元，主係資源事業鎳生鐵廠及電廠全產，以及不銹鋼事業大陸營收成長所致。

(二)營業毛利：

111年度營業毛利減少25億元，係因第二季本公司處分美國子公司Borrego太陽能案場開發部門業務。

(三)營業費用：

111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係因公司獲利提高，員工獎金及酬勞增加。

(四)營業外收支：

111年度營業外收支增加，係因處分子公司資產、轉投資公司權益法利益及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三、各事業營運概況及展望

展望112年，俄烏戰爭、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環境永續及新能源需求等挑戰仍將影響企業營運，本公司將挑戰轉為機會並持續推動企業流程改造、數位轉型與強化核心競爭力，並佈局創能、儲能、運能、用能與循環經濟，積極因應經營環境變化、氣候變遷、環保議題之挑戰。

(一)電線電纜事業

持續推進建設智能製造工廠並創新服務模式，提高客戶價值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掌握綠能商機發展產業電纜，佈局太陽能、離岸風電等業務，全力投入國內電網傳輸之高壓電力市場。

(二)不銹鋼事業

持續進行全球產銷整合佈局，從「業務行銷、品質及環保」進行整合；煙台智能高效軋鋼廠開始量產；鹽水廠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擴大高值化產品比例，配合創新服務模式，成為全球不銹鋼長材領導廠商。

(三)資源事業

依規劃完成鎳生鐵及冰鎳的產能擴充，以延伸鎳產業價值鏈；並規劃綠能及減碳路徑，以符合環保趨勢要求並降低生產成本。

(四)商貿地產事業

辦公樓進入穩定的租賃模式，出租率穩定成長，動態調整商場業態組合，以增加人流及銷售，創造穩定現金流。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97,973	8	$ 10,387,58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31	-	16,14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2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15	-	89,2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022,237	1	5,750,34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37,322	2	2,627,4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294,990	7	11,045,689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60,020	-	58,0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57,091	2	1,620,595	1
130X	存貨	36,080,291	14	31,659,723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6,126	-	530,6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80,887	3	5,535,22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707,385	37	69,320,640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9,75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42,232	5	16,290,587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242	-	-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40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89,399	18	39,451,11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56,466	26	41,474,48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4,309,355	2	1,803,5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123,806	7	10,431,063	6
1805	商譽	83,393	-	152,77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4,883,141	2	20,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8,277	1	2,818,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948	-	207,62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602,523	-	662,5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16,527	1	401,3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817,468	63	113,714,258	62
1XXX	資產總計	$ 252,524,853	100	$ 183,034,89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2,496,307	9	$ 7,108,76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4,772	-	37,439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22,27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014	-	3,426	-
2150	應付票據	591,536	-	346,947	-
2170	應付帳款	17,497,315	7	8,493,921	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9,939,969	4	4,861,3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03,462	2	6,082,1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5,223	-	71,4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7,209	1	10,719,08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95,289	1	1,127,9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869,368	24	38,852,513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63,19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7,742,955	3	7,500,000	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40,820,860	16	24,785,952	14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1,497,91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97,938	3	2,214,6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09,732	1	243,6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8,779	-	560,3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52,903	1	931,4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834,273	25	36,236,117	20
2XXX	負債總計	122,703,641	49	75,088,63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13,329	15	34,313,329	19
3200	資本公積	24,672,454	10	18,440,87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64,090	3	6,109,5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62,058	20	38,965,38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038,398	24	47,787,207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6,774)	(2)	(6,100,68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3,877	3	11,534,267	6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5,801)	-	-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774,607)	(1)	(91,4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3,305)	-	5,342,11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3,580,876	49	105,883,52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6,240,336	2	2,062,744	1
3XXX	權益總計	129,821,212	51	107,946,26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524,853	100	$ 183,034,898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80,400,719	100	$ 156,664,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3,054,414)	(91)	(136,855,301)	(88)
5900	營業毛利	17,346,305	9	19,809,465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80,008	1	2,487,342	2
6200	管理費用	4,748,280	3	3,784,6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303	-	191,8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47,591	4	6,463,913	4
6900	營業利益	9,498,714	5	13,345,55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0,793	-	91,952	-
7130	股利收入	766,857	-	561,49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30,256	1	549,10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051	-	20,46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210,043	4	679,20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48,708	1	(237,2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65,134	-	647,228	-
7590	什項支出	(305,781)	-	(231,656)	-
7670	減損損失	(87)	-	(693,892)	-
7510	利息費用	(827,715)	-	(417,9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07,040	2	4,808,2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03,299	8	5,776,946	4
7900	稅前利益	23,402,013	13	19,122,4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4,261,937)	(2)	(3,865,184)	(2)
8200	本期淨利	19,140,076	11	15,257,31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0,538	-	($ 153,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7,542)	(2)	2,594,20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4,358)	(1)	2,906,573	2
8310		(4,451,362)	(3)	5,347,50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7,704	1	(105,98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5,80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029	-	(127,834)	-
8360		1,831,932	1	(233,8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19,430)	(2)	5,113,69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20,646	9	$ 20,371,00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52,097	11	$ 14,642,6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021)	-	614,685	1
		$ 19,140,076	11	$ 15,257,314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39,046	9	$ 19,791,16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400)	-	579,847	-
		$ 16,520,646	9	$ 20,371,00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5.45		$ 4.27	
9850	稀　釋	$ 5.44		$ 4.2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60,002	$ 15,690,406	$ 5,428,200	$ 3,110,410	$ 27,791,577	($ 5,905,135)	$ 6,092,775	$ -	$ -	$ 84,468,235	$ 2,812,595	$ 87,280,83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368	-	(681,3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160)	398,1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8,200)	-	-	-	-	(3,088,200)	-	(3,088,2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4	-	-	-	-	-	-	-	3,124	-	3,1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782)	-	-	77,160	-	(77,160)	-	(91,467)	(118,249)	-	(118,249)
K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053,327	2,771,798	-	-	-	-	-	-	-	4,825,125	-	4,825,1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642,629	-	-	-	-	14,642,629	614,685	15,257,31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69)	(195,552)	5,518,652	-	-	5,148,531	(34,838)	5,113,6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8,060	(195,552)	5,518,652	-	-	19,791,160	579,847	20,371,007
T1	其他	-	2,329	-	-	-	-	-	-	-	2,329	-	2,3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329,698)	(1,329,6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13,329	18,440,875	6,109,568	2,712,250	38,965,389	(6,100,687)	11,534,267	-	(91,467)	105,883,524	2,062,744	107,946,26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522	-	(1,454,52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0,133)	-	-	-	-	(5,490,133)	-	(5,490,1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683,140)	(2,683,140)	-	(2,683,14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94)	-	-	-	-	-	-	-	(994)	-	(9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89)	-	3,58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7	-	-	79,546	-	(79,546)	-	-	887	-	887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6,000,000	-	-	-	-	-	-	-	9,000,000	-	9,00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352,097	-	-	-	-	19,352,097	(212,021)	19,140,0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270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2,713,051)	93,621	(2,619,4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65,367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16,639,046	(118,400)	16,520,64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25,000	-	-	-	-	-	-	-	225,000	-	225,000
T1	其他	-	6,686	-	-	-	-	-	-	-	6,686	-	6,6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295,992	4,295,9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13,329	$ 24,672,454	$ 7,564,090	$ 2,712,250	$ 51,762,058	($ 4,256,774)	$ 6,693,877	($ 105,801)	($ 2,774,607)	$ 123,580,876	$ 6,240,336	$ 129,821,21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402,013	$ 19,122,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85,647	2,799,315
A20200	攤銷費用	65,655	31,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680	(7,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5,134)	(647,228)
A20900	利息費用	827,715	417,951
A21200	利息收入	(240,793)	(91,952)
A21300	股利收入	(766,857)	(561,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3,077	11,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607,040)	(4,808,2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051)	(20,46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10,043)	(679,2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	693,8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3,114	89,47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39,5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81,544)	(1,289,35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9,911)	346,72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992	(3,494,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25,918)	(775,485)
A31200	存貨增加	(2,101,272)	(11,987,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1,447	(45,6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476)	174,62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46,591)	(626,73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23,192)	513,10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	1,9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44,589	111,6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673,923	999,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94,617	674,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3,773	(60,2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11,583)	176,06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56,293)	565,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53,111	1,633,6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7,042	69,6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66,803	1,359,1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0,191)	(491,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1,958)	(1,254,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04,807	1,316,1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417)	($ 1,985,95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6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5,4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8,8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0,030)	(3,227)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04,07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037,20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242,5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9,282)	(6,415,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162	50,4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728)	13,2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056)	(6,2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2)	(2,36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3,745)	(222,33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228,906)	1,308,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46,546)	(985,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88,885	485,65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6,6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55,400	4,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32,834)	(6,064,196)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497,91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625)	(89,7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9,781)	(3,088,030)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03,8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9,522	(21,66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685	2,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18,482	(2,279,5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3,649	392,5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0,392	(1,556,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7,581	11,944,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97,973	$ 10,387,58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6,239	6	$ 5,023,65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86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67,147	-	151,0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058	-	36,9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652,066	2	4,488,1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6,053	-	630,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72,172	4	985,084	1
130X	存貨	11,819,088	6	15,567,272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0,227	1	2,051,6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348,050	19	28,943,268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7,78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6,200	6	16,139,52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556,202	59	92,360,069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60,190	9	17,411,27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1,459,994	1	81,0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70,554	4	8,243,66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710	-	1,291,5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197	-	27,5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81,237	1	182,0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734,070	81	135,736,711	82
1XXX	資產總計	$ 201,082,120	100	$ 164,679,9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600,565	3	$ 5,074,63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1,505	-	37,439	-
2170	應付帳款	3,226,544	2	3,040,224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884,659	1	2,498,4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73,554	5	178,3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0,015	1	2,040,1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519	-	20,5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50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916	-	372,8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23,277	12	23,762,737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4	7,500,000	5
2541	長期借款	37,445,270	18	24,640,014	1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1,497,91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5,675	3	2,151,5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8,347	1	64,5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420	-	451,6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3,341	-	225,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777,967	27	35,033,718	21
2XXX	負債總計	77,501,244	39	58,796,455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13,329	18	34,313,329	21
3200	資本公積	24,672,454	12	18,440,87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64,090	4	6,109,5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62,058	26	38,965,389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038,398	31	47,787,207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6,774)	(2)	(6,100,68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3,877	3	11,534,267	7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5,801)	-	-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774,607)	(1)	(91,4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3,305)	-	5,342,113	3
3XXX	權益總計	123,580,876	61	105,883,524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1,082,120	100	$ 164,679,979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98,420,045	100	$ 97,789,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7,224,447)	(89)	(84,881,753)	(87)
5910	已（未）實現利益	11,802	-	(13,335)	-
5900	營業毛利	11,207,400	11	12,894,560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1,892	1	1,258,609	1
6200	管理費用	1,833,812	2	1,257,0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649	-	180,9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6,353	3	2,696,631	2
6900	營業利益	7,741,047	8	10,197,92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155	-	225,171	-
7130	股利收入	764,885	1	560,55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05,699	-	447,28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846	-	68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2,956	2	(311,3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65,235)	-	654,576	1
7590	什項支出	(124,715)	-	(78,19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97,501)	(1)	461,026	-
7670	減損損失	-	-	(557,721)	(1)
7510	利息費用	(727,747)	(1)	(425,3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429,151	16	7,218,87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15,494	17	8,195,53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4,656,541	25	$ 18,393,45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5,304,444)	(5)	(3,750,830)	(4)
8200	本期淨利	19,352,097	20	14,642,629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38	-	(160,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22,988)	(4)	2,611,74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8,713)	(1)	2,892,990	3
8310		(4,451,163)	(5)	5,344,08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3,884	2	(67,7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228	-	(127,834)	-
8360		1,738,112	2	(195,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13,051)	(3)	5,148,53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39,046	17	$ 19,791,160	20
	每股純益				
9750	基　本	$ 5.45		$ 4.27	
9850	稀　釋	$ 5.44		$ 4.2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60,002	$ 15,690,406	$ 5,428,200	$ 3,110,410	$ 27,791,577	($ 5,905,135)	$ 6,092,775	$ -	$ -	$ 84,468,23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368	-	(681,3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160)	398,16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8,200)	-	-	-	-	(3,088,2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4	-	-	-	-	-	-	-	3,1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782)	-	-	77,160	-	(77,160)	-	(91,467)	(118,249)
K1	現金增資	2,053,327	2,771,798	-	-	-	-	-	-	-	4,825,12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642,629	-	-	-	-	14,642,62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569)	(195,552)	5,518,652	-	-	5,148,53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8,060	(195,552)	5,518,652	-	-	19,791,160
T1	其他	-	2,329	-	-	-	-	-	-	-	2,3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13,329	18,440,875	6,109,568	2,712,250	38,965,389	(6,100,687)	11,534,267	-	(91,467)	105,883,52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522	-	(1,454,52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0,133)	-	-	-	-	(5,490,1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683,140)	(2,683,14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94)	-	-	-	-	-	-	-	(9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89)	-	3,58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7	-	-	79,546	-	(79,546)	-	-	887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6,000,000	-	-	-	-	-	-	-	9,00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352,097	-	-	-	-	19,352,09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3,270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2,713,05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65,367	1,843,913	(4,764,433)	(105,801)	-	16,639,0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5,000	-	-	-	-	-	-	-	225,000
T1	其他	-	6,686	-	-	-	-	-	-	-	6,68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13,329	$ 24,672,454	$ 7,564,090	$ 2,712,250	$ 51,762,058	($ 4,256,774)	$ 6,693,877	($ 105,801)	($ 2,774,607)	$ 123,580,87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656,541	$ 18,393,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2,173	1,343,326
A20200	攤銷費用	11,750	4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5,235	(654,576)
A20900	利息費用	727,747	425,367
A21200	利息收入	(119,155)	(225,171)
A21300	股利收入	(764,885)	(560,5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0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29,151)	(7,218,8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846)	(6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97,501	(461,0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7,72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02)	13,3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52	1,784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5,033)	297,21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16,082)	(138,12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935	(9,71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70,524	(2,532,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5,476)	(640,57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48,184	(7,064,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2,752	406,8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1,290)	(14,82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3,091	(64,88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6,320	517,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6,827	525,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3,738)	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155)	(399,50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0,009)	38,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34,316	2,536,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408	235,1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61,080	1,358,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9,093)	(498,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9,646)	(138,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75,065	3,492,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1,944,2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適用）	33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6,1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8,8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18,066)	(6,760,34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178,225	699,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7,304)	(1,729,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210	2,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0)	(635)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10,599)	7,016,22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3)	(2,362)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04,073)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24,195)	(404,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96,400)	1,829,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18,581	(1,559,7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55,400	4,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50,144)	(6,0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497,91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5,925	(5,640,6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665)	(23,1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9,781)	(3,088,030)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6,685	2,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53,915	(4,809,2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32,580	512,5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659	4,511,0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6,239	$ 5,023,65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認列</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13,218 仟元及 10,292,042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4%及 5.62%；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9,851 仟元及 17,799,306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9%及 11.36%。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69,105 仟元及 1,053,7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3%及 0.58%；另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3 仟元及 5,936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0.00)%及(0.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徐　文　亞　　會 計 師　吳　恪　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認列</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電線電纜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裸銅線及電線電纜等。裸銅線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而波動，部分銷售價格係依出貨時合約約定之市場價格而訂。管理階層針對點價交易係仰賴實際出貨及市價調整所編製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筆數眾多且各交易客戶之約定之市場價格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裸銅線點價交易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包括抽查點價交易月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合約內容相符，以及約定市價調整之正確性，再針對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月報表資訊進行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85,608 仟元及 5,587,87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7.30%%及 3.3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8,414)仟元及 743,76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一一一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1.2.18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1.4.29 審計委員會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1.7.29 審計委員會	一一一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一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1.10.24 審計委員會	1. 一一一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討論一一二年稽核計劃。	1. 無。 2. 無。	1. 一一一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 一一二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1.12.9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一一一年主要工作成果。 2. 一一二年工作目標與重點。	1. (1)請持續追蹤環安衛議題改善情形。 (2)請持續追蹤風險管理及宣導誠信經營。 2. 請增加電腦稽核人員以提升稽核效能。	1. (1)已持續追蹤環安衛議題改善情形。 (2)已持續追蹤風險管理及宣導誠信經營。 2. 加強現有同仁電腦稽核能力，未來優先招募電腦稽核人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5,008,591仟元。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52,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0,050,000元。

五、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12年2月24日第十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註一)	2,604萬	100%	鋼纜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註二)	1,495.6萬	95.71%	電力電纜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註三)	8,068萬	40%	電力電纜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7,860萬	100%	投資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9,700萬	100%	特殊鋼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註五)	2,600萬	100%	裸銅纜、裸銅線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註六)	4,900萬	100%	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及鎳合金、鍍鋅合金及鋼絞線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七)	3,189.5萬	100%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註八)	33,506.5萬	100%	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等各類鋼材和鋼鐵製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批發；廢舊物資的回收、批發業務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1,308萬	30%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萬	100%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註九)	人民幣22,800萬	19%	多晶矽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萬	20%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經營管理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九)	人民幣1,900萬	6.02%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5,000萬	99.60%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註九)	人民幣100萬	99.60%	物業管理、物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 (註十)	2,857萬	約70%	不銹鋼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分銷

(註一)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50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投資架構，由華新中投向原中方股東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轉受讓取得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華新)另25%股權，股權移轉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江陰華新股權達100%；本次轉受讓交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備)金額為人民幣73,750,000元(折合美金11,041,080元)，累計核准(備)金額為美金26,041,080元；另，因本次轉股案增加的對大陸投資額度，部分由原留存於華新中投的處分杭州華新(詳註三)股權款人民幣53,290,669元(折合美金7,978,123元)扣除，故因本案本公司實際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459,331元(折合美金3,062,957元)。

(註二)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495萬元(含債轉股美金760萬元)。

(註三)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33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

1. 本公司原透過華新中投投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新)美金4,121萬元(持股比率89.78%)；
2. 104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處分杭州華新44.89%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9,536萬元(折合約美金1,557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華新中投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480萬元；
3. 105年中，本公司再透過BVI控股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ACEL) 以美金5,300萬元增資杭州華新，同年再由ACEL處分杭州華新9.707%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6,144萬元(折合約美金928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ACEL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640萬元；經前數次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38.933%，實際核准投資金額變為約美金8,056萬元；惟因處分所得款項均未匯回台灣，故並未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截至目前，杭州華新於投審會記載的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9,421萬元。
4. 106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1,851,268元增加取得南京華新1.25%股權(該公司已於108年度間處分，並已向投審會申報)，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會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9,236萬元。
5. 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7,978,123元增加取得江陰華新25%股權(詳註一)，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會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8,438萬元(等於是把對杭州華新的累計核備金額移轉到對江陰鋼纜的累計核備金額)。
6. 110年10月底，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華新中投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74.37萬元向杭州華新原日方股東「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轉受讓取得杭州華新1.067%股權；經此交易後，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及ACEL分別持有杭州華新24.521%及15.479%，合計持有杭州華新40%股權；本案於投審會記載累計核准金額為美金8,068萬元，實行投資累計核備金額為美金8,450萬元。

(註四) 含債轉股增加之股本美金2,860萬元。

(註五)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2,600萬元。

(註六)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450萬元。

(註七)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金屬)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案，業已於108年11月18日完成大陸工商變更，並已於109年3月20日獲投審會准予備查，及核准註銷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投資案。合併案備查後投審會登載本公司間接對西安金屬的投資金額為美金31,895,467元。

(註八)本公司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 INDUSTRIES LTD.(以下簡稱CONCORD)及其100%持有的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合金)，共同持有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華新)100%股權，截至前次股東常會之日止，累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65,300元。該公司股本形成，說明如下：

1.『煙台華新原股本中有人民幣578,796,300元係來自於原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金額投審會不受理；再經吸收合併「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投審會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0,000,000元，實收資本折合為人民幣192,932,100元)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黃鋼)」(本公司透過CONCORD取得煙台黃鋼(實收資本人民幣205,890,000元)的25%股權，投審會核准(備)投資金額為美金183,101.90+美金2,743,536.58=美金2,926,638.48，另75%為大陸投資事業再投資，投審會不受理)，合併後，CONCORD取得「煙台華新」實收資本人民幣977,618,400元(折合美金155,065,300元)的25%股權，投審會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2,926,638.48，加上CONCORD於108~109年間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1億元，故至此煙台華新實收資本額美金255,065,300元，CONCORD持股比54.4%，江陰合金持股比45.6%。另，投審會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13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

2.本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經投審會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8,00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全數完成資本金到位核備，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35,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5.29%，江陰合金持股比34.71%。另，投審會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21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美金80,000,000元)。

(註九)係現有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案投審會不予審查。

(註十)本公司於111年9月28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新設100%持股之盧森堡子公司WALSIN LIHWA EUROPE SARL，透過受讓取得盧森堡MEG S.A. 約85.03%股權 (5,102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6,000股計約85.03%)，而間接取得義大利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約70%股權，再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約70%股權案。本股權交易案業已完成交割，並已於112年1月13日完成投審會核備程序，核備投資金額歐元2,661萬元 (折合美金2,857萬元)。

(註十一)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業已於111年7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並已於111年9月1日完成投審會核備程序。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含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採發信主義。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五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統籌董事會議事事務，並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 六 條　議事內容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經決議未執行結束之追蹤。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議事內容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三、營運計畫之決定。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經理人之任免、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段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定義參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依本公司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十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辦理；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本公司另有其他限額規定，且不超過前項捐贈金額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全體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八 條　議事內容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選任之。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討論決議。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建議，如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公告申報。

第 九 條　授權原則

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十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表決《一》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員應具有董事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八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獨立董事對第七條之議案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差異情形及原因等。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廿一條　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八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一一二年一月十日，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應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簡稱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任免方式及進修時數要求等依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辦理。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且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

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十 三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實質控制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間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宜儘量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兼任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十 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至少設置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兼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應提董事會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策略成長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針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以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三、營運計畫之決定。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經理人之任免、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段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定義參照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依本公司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十三、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四 十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三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議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並核定永續發展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由「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 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酌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其他間接排放，係來自其他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本公司保障人權之責任，擬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宜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股情形

112 年 3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佑倫	50,460,440股	1.35%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09,085,587股	2.92%
董　　事	焦佑鈞	41,001,551股	1.10%
董　　事	焦佑衡	65,343,810股	1.75%
董　　事	夏立言	0股	0.00%
董　　事	馬維欣	244,033股	0.01%
董　　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247,399,375股	6.6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股	0.0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股	0.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13,534,796股	13.76%

註：截至本(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3,731,332,948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股權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5.31 交易總金額：歐元210,300,000元 交易相對人：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直接持股100%子公司
實際交易金額	歐元207,003,540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歐洲地區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二、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普通股 交易說明如下： 本公司將下列轉投資公司股權移轉予100%子公司Walsin Singapore Pte. Ltd.，並於移轉後對Walsin Singapore Pte. Ltd.以同等金額辦理增資 (一)印尼PT. Sunny Metal Industry 50.1%：美金200,000仟元 (二)新加坡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40%：美金79,200仟元 (三)印尼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29.5%：美金146,000仟元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11.4 交易總價格：美金425,200仟元 交易相對人：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其與公司之關係：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346,000仟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三、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普通股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11.4 交易總價格：美金300,000仟元 交易相對人：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其與公司之關係：Walsin Singapore Pte. Ltd.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180,000仟元(截至112.3.31止)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集團資金調度所需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四、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或有價金(Earn-out)，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11.4 交易總價格：美金83,614仟元 交易相對人：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其與公司之關係：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83,614仟元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提升資金運用及管理效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提升資金運用及管理效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公平市價為依據，訂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三)本案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上限300,000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約為7.44%，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訂定之，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就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一)依公司法第267條，本公司得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訂價原則規定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議定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增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CA01010鋼鐵冶鍊業。 五、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六、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B201010金屬礦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詳列公司業務範圍。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略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略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章 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 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次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惟依本辦法第二章第八條規定辦理者得展延。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	**第二章** 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 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	1. 因應一一〇年十二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以及增加集團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得以展延，惟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中明訂資金貸與之期限及展延次數。 2. 酌予修正項次編號。
第二章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應明訂資金貸與之期限及展延次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第二章**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三、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五、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章　內容 第一條　組織與權責 1.1 財務處：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外幣存款及其相關操作、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價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台、外幣借款、應付款項之例行性管理作業。 1.1.1 資金管理單位：負責包含匯利率避險等交易之交割作業。 1.1.2 匯利率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外匯（含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避險交易之規劃及執行。 1.2 重資風險管理處：就全公司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原料價格風險，由原料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避險及非避險性之交易。 1.3 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1.4 稽核室：針對會計處製作之評估報表，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辦法之遵循。	**第二章　內容** 第一條　組織與權責 1.1 財務處：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外幣存款及其相關操作、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價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台、外幣借款、應付款項之例行性管理作業~~，並由~~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包含匯利率避險等交易之交割作業。 1.2 風險管理處：負責外匯（含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避險交易之規劃及執行。 1.3 資源事業群：就全公司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原料價格風險，進行避險及非避險性之交易。 1.4 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1.5 稽核室：針對會計處製作之評估報表，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辦法之遵循。	1. 因應組織以及部門名稱變更，變更辦法內權責單位說明。 2. 項次及字句調整。

<table>
<tr><th>修　訂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修訂理由</th></tr>
<tr><td>第二條　功能與管理原則
2.3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2.3.1 避險性部位：
(1) 外匯及利率交易：匯利率風險管理單位依權限範圍辦理。
(2) 原料：原料風險管理單位依權限範圍辦理。</td><td>第二條　功能與管理原則
2.3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2.3.1 避險性部位：
(1) 外匯及利率交易：風險管理處依權限範圍辦理。
(2) 原料：資源事業群依實際需要辦理。</td><td rowspan="2">因應組織以及部門名稱變更，變更辦法內權責單位說明。</td></tr>
<tr><td>第三條　實施程序
3.2 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依3.3辦理，其他避險性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書面核准。
3.3 最高核准層級授權核准累計未平倉總額如下：
外匯及利率交易　單位：百萬美金
<table>
<tr><th>層　級</th><th>避險性契約</th><th>非避險性契約</th></tr>
<tr><td>匯利率風險管理單位所屬各層級主管</td><td>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td><td>0</td></tr>
<tr><td>總 經 理</td><td>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td><td>0</td></tr>
<tr><td>董 事 長</td><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td>0</td></tr>
</table>
原料　單位：公噸
<table>
<tr><th>項　目</th><th>避險性契約</th><th>非避險性契約</th></tr>
<tr><td>累計未平倉總額</td><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td>銅40,000
鎳20,000</td></tr>
<tr><td>最高核准層級</td><td>原料風險管理單位所屬中心主管</td><td>董事長</td></tr>
</table></td><td>第三條　實施程序
3.2 風險管理處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依3.3辦理，其他避險性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書面核准。
3.3 最高核准層級授權核准累計未平倉總額如下：
外匯及利率交易　單位：百萬美金
<table>
<tr><th>層　級</th><th>避險性契約</th><th>非避險性契約</th></tr>
<tr><td>風險管理處主管</td><td>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td><td>0</td></tr>
<tr><td>總 經 理</td><td>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td><td>0</td></tr>
<tr><td>董 事 長</td><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td>0</td></tr>
</table>
原料　單位：公噸
<table>
<tr><th>項　目</th><th>避險性契約</th><th>非避險性契約</th></tr>
<tr><td>累計未平倉總額</td><td>依實際需要辦理</td><td>銅40,000
鎳20,000</td></tr>
<tr><td>最高核准層級</td><td>資源事業群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r>
</table></td></tr>
</table>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作業規定 4.2.9 其他事項 (1) 各職級有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本交易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交易處理程序由匯利率及原料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制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作業規定 4.2.9 其他事項 (1) 各職級有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本交易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交易處理程序由風險管理處制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倫	男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董事長；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董事；華新力寶工業公司、PT. Walsin Lippo Kabel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50,460,440
2	董事	焦佑慧	女	College of Notre Dame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投資事業部協理、金融事業部協理、金融投資事業部部長、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109,085,587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3	董事	焦佑鈞	男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松勇投資(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長；Goldbond LLC經理人；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41,001,551
4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閎暉實業(股)公司、嘉聯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65,343,81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5	董事	焦佑麒	男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華俐投資(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董事長；中強光電(股)公司、和鑫光電(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1,635,470
6	董事	夏立言	男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M.Litt）	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中華民國駐紐約辦事處處長、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中華民國駐印尼代表、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Chief Representative；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7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白石(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GLMTD Technology(股)公司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白石(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GLMTD Technology(股)公司之董事	247,399,375
8	獨立董事	薛明玲(註1)	男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Bloomsburg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9	獨立董事	胡富雄	男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
1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男	國立台灣大學 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森崴能源(股)公司董事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1	獨立董事	高渭川	男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 College企管碩士、NYU/Coopers & Lybrand電腦稽核聯合課程文憑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KPMG台灣所國際保險事業負責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顧問、Maxpro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兼財務長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綠環科(股)公司顧問	0

註1：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薛明玲先生具有財務金融專長及熟稔公司治理實務，為借重其專業能力，持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相信薛明玲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

註2：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與上屆董事會，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共計已開會24次，實際出席比例如下：

候選人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夏立言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沛銘	薛明玲	胡富雄	杜紫軍	高渭川
實際出席比例	100%	92%	96%	75%	-	100%	100%	100%	100%	-	-
備註					本屆新提名					本屆新提名	本屆新提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焦佑倫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	董 事 長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金澄建設(股)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P.T. Walsin Lippo Kabel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董　　事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與開發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董　　事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2)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台灣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金澄建設(股)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長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焦佑麒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 事 長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和鑫光電(股)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5)夏立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富美鑫控股集團	副 總 裁 暨發言人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白石(股)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薛明玲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光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8)杜紫軍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森崴能源(股)公司	董　　事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與開發 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章　　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第 51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十五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八、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 十七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八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刪除。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刪除。

第 廿四 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七 條：刪除。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公告及提供股東參閱方式等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除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並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第 三 條　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四 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五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 六 條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第 九 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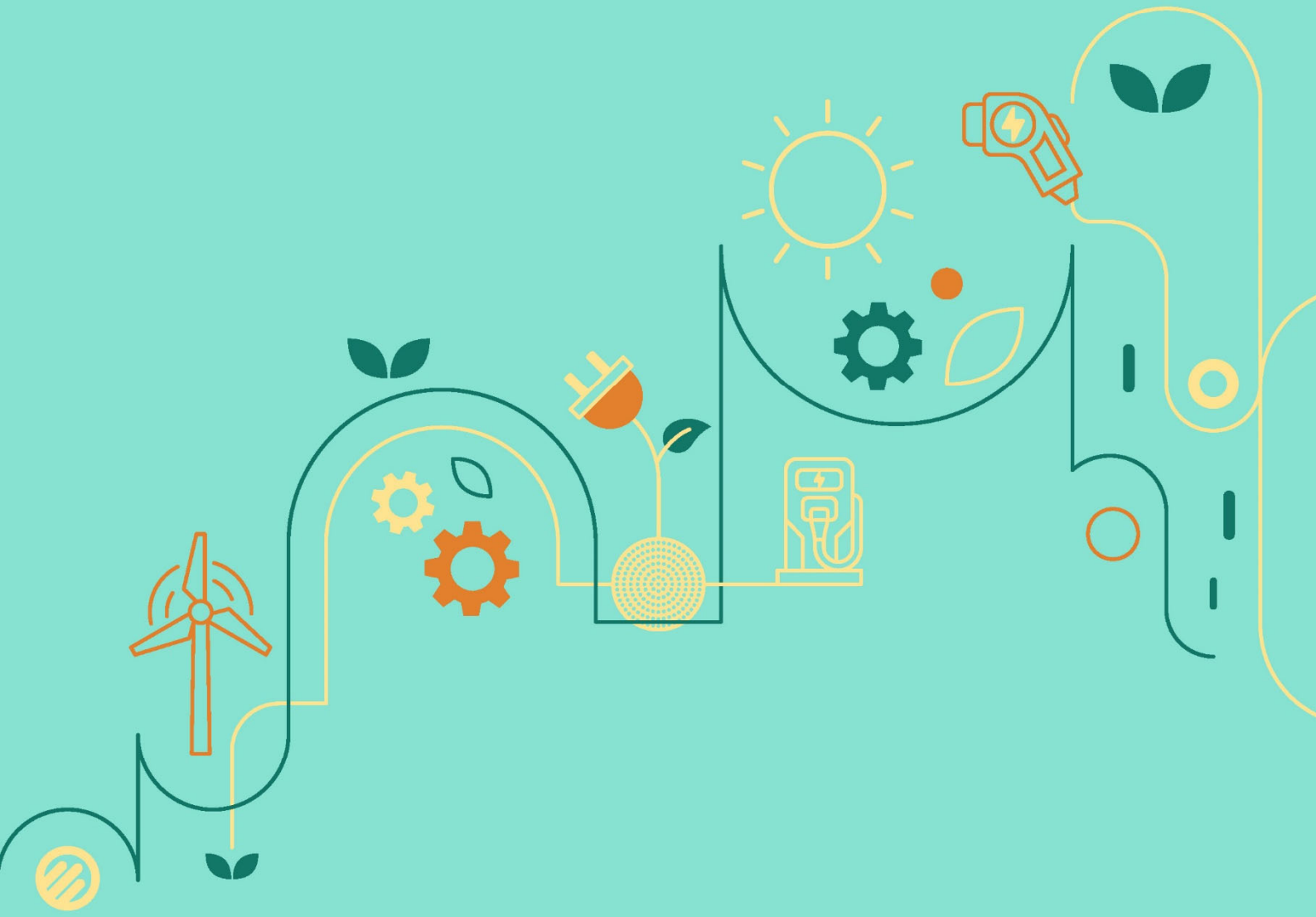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